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97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审核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函》（河农农函〔2024〕26 号）及《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的函》（河农农函〔2024〕11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依规列入科目**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4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**管好用好资金**。此项资金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

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14日

附件

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县区名称	项目单位	建设内容	本次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绩效目标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农机购置补贴	15	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 0.6 个百分点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	56.125	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；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；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；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；建设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；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9 名；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%；开展农技人员服务脱贫村（经济薄弱村）情况，建立帮扶工作机制、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、组织现场观摩活动。
东源县	东源县农业农村局	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	56.875	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；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；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；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；建设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；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12 名；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%；开展农技人员服务脱贫村（经济薄弱村）情况，建立帮扶工作机制、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、组织现场观摩活动。
和平县	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	57.375	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；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；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；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；建设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；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14 名；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%；开展农技人员服务脱贫村（经济薄弱村）情况，建立帮扶工作机制、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、组织现场观摩活动。
龙川县	龙川县农业农村局	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	58.875	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；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；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；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；建设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；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20 名；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%；开展农技人员服务脱贫村（经济薄弱村）情况，建立帮扶工作机制、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、组织现场观摩活动。
紫金县	紫金县农业农村局	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	59.125	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；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；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；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；建设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；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21 名；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%；出台特聘农技员（动物防疫员）管理及考核办法，开展农技人员、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（经济薄弱村）情况，建立帮扶工作机制、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、组织现场观摩活动。
连平县	连平县农业农村局	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	57.625	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；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；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；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；建设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；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15 名；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%；开展农技人员服务脱贫村（经济薄弱村）情况，建立帮扶工作机制、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、组织现场观摩活动。
合计			361	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
